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新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將該協議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將該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新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將該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新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將該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進一步延遲之原因為本公司獲買方告知，完成所需之資金因受到中國外匯管制之限制而需要更長時間完成相關批准。

買方已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8,000,000港元。餘額6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齊玥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來群先生、胡嘉浩先生及林子冲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